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我们对《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，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我们对《关于与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<长期采购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该等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及公允的原则；通过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扩充公司硫酸锰采购渠道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茂椿 \_\_\_\_\_

沈维涛 \_\_\_\_\_

倪龙腾 \_\_\_\_\_

2019 年 4 月 11 日